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5-050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领航员计划（五期）”  
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授予部分员工“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本次授予预留份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752,500股已于2024年8月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授予部分员工“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

## 二、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预留份额情况

1、本次授予的权益份额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授予权益的员工人数：不超过 13 人；

3、本次授予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3.80 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20%；

4、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2.92 元/股；

5、购买标的股票的资金来源：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预留份额参加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认购情况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为 2.92 元/股，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

本次预留份额授予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归属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为综合考虑激励效果，公司依据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锁定期满后将本计划份额分两个批次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批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归属股份数量为本次预留授予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归属股份数量为本次预留授予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3、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考核评估结果挂钩。考核年度为2025年和2026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评价，并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归属比例。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的归属比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30%	12%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30%	1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m > A \geq A_n$	$(1+A) / (1+A_m) * 100\%$
	$A < A_n$	0%

注：1) 以上“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公司标准系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的归属比例：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对应归属比例
90分（含）以上	100%
80分（含）-90分	80%
60分（含）-80分	60%
60分以下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权益数量×业绩考核指标层面归属比例×个人考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4、根据各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确定持有人该年度对应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比例，并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择机出售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按实际可归属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

者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发生的未归属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该批次未归属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额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批次未归属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有收益则归属于公司。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预留份额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预留份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预留份额事项如有未尽或不明确事宜，将参照《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